

110.11.12 [徵才公告]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
誠徵法律學系誠徵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(截止日期:110.11.30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校區(士林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具有國內、外法學博士學位者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1.曾任教大學講授財務金融法律相關科目者。

2.近五年有科技部計畫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AHCI、SCI、EI 等或論文發表於具審稿機制之重要法學專業期刊者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財務金融法律相關為主(含保險法、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等)，如能兼具民事法相關課程授課者優先考量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(一)中文履歷表 1 份，含以下項目：

1.學、經歷。

2.研究專長。

3.大學任教資歷證明。

4.近三年學術著作封面及目錄。

5.可開授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。

6.碩、博士學位成績單。

(二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先提供學校開立「臨時學位證明」正本，其中明確註記取得「學位證書」之日期，惟屆生效日仍無法取得正式證書者，將予註銷；持大陸地區學位者，請檢附教育部採認同等學歷相關證明。)

(三)教師證書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法律學系專案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469 法律學系林丘曼秘書或

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



銘傳大學

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
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-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